

# 科研领域守信激励措施清单

序号	激励措施	激励内容	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	依法依规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在财政性资金项目或补助申报、资质认定、表彰奖励、称号授予等行政管理领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守信激励对象	连续五年没有发生失信行为的良好信用责任主体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	科学技术局
2	依法依规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对守信激励对象实行简化手续、优先办理等激励政策	连续五年没有发生失信行为的良好信用责任主体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	科学技术局
3	依法依规共享公示诚信信息	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将诚信市场主体科研领域守信优良信息及时在市科技局网站和“信用揭阳”网站进行公示	连续五年没有发生失信行为的良好信用责任主体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	科学技术局
4	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	优化诚信企业行政监管安排,对守信激励对象实行减少督查、抽查频次	连续五年没有发生失信行为的良好信用责任主体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	科学技术局

备注: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咨询电话 0663-8768139(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00~5:30);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电话:0663-8768818(工作日:上午 08:30~12:00,下午 02:00~5:30)。

# 科研领域失信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直至永久禁止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	有《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或特别严重的单位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科学技术局
2	依法依规实施职业进入或从业限制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直至永久禁止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	有《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或特别严重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科学技术局
3	依法依规限制参加评先评优	依法撤销奖励;依法依规暂停或者取消参加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活动的资格	剽窃、侵占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获奖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者;以及其他进行影响国家、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情节严重的个人、组织	《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科学技术局
4	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进行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情节严重的人员、单位: 1.采取造假、串通、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承担、管理、咨询、服务等资格以及技术检测、验收结题等认证的; 2.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3.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评估报告、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的; 4.故意夸大科研成果,隐瞒技术风险,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 5.不遵守科研合同约定,超权限调整科研任务或预算安排,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导致严重偏离合同目标的; 6.科研活动重大事项变动未按要求报告相关部门的; 7.承担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人才工程等,不遵守合同约定,被强制终止的; 8.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评估评价工作拒不配合,或对相关整改意见落实不力的; 9.违反科研活动保密相关规定的; 10.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的; 11.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方式弄虚作假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的; 12.主管部门做出追回财政资金处理决定后,拒不按要求退还财政资金的; 13.科研管理失职,隐瞒、包庇、纵容违规违法行为的; 14.出现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科研伦理等科研行为的; 15.发生其他科研失信行为的。	《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粤科规范字[2020]2号)、《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 19号)	科学技术局
5	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依法依规纳入学术期刊黑名单	罔顾学术质量、管理混乱、商业利益至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期刊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	科学技术局
6	依法依规纳入科研领域失信主体名单	发生第 1 至 16 项所列失信行为被调查并作出处理的,将根据情节轻重被记录为一般失信或严重失信	有以下行为的单位或个人: 1.采取造假、串通、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承担、管理、咨询、服务等资格以及技术检测、验收结题等认证的; 2.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3.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评估报告、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的; 4.故意夸大科研成果,隐瞒技术风险,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 5.不遵守科研合同约定,超权限调整科研任务或预算安排,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导致严重偏离合同目标的; 6.科研活动重大事项变动未按要求报告相关部门的; 7.承担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人才工程等,不遵守合同约定,被强制终止的; 8.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评估评价工作拒不配合,或对相关整改意见落实不力的; 9.违反科研活动保密相关规定的; 10.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的; 11.在咨询、评估、评审等科研活动中,未按规定履行职责,违反回避制度,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的; 12.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方式弄虚作假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以及技术检测、验收结题等认证的; 13.主管部门做出追回财政资金处理决定后,拒不按要求退还财政资金的; 14.科研管理失职,隐瞒、包庇、纵容违规违法行为的; 15.出现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科研伦理等科研行为的; 16.发生其他科研失信行为的。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粤科规范字[2020]2号)、《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 19号)	科学技术局

备注: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咨询电话 0663-8768139(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00~5:30);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电话:0663-8768818(工作日:上午 08:30~12:00,下午 02:00~5:30)。

# 科研领域信用修复事项清单

序号	申请信用修复事项	申请信用修复条件	提交材料要求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	依法移出科研信用异常名录、恢复科研信用正常记载状态	一般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为 1~3 年,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为 3~5 年。 信用主体非因主观故意发生失信行为,已整改到位且在整改期间未再发生失信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移出失信名单(采取永久限制措施的失信行为记录除外)。	1.信用修复申请书; 2.守信承诺书; 3.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反科研诚信行为的相关材料; 4.揭阳市科学技术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粤科规范字[2020]2号)	科学技术局
2	依法提前移出科研信用严重失信名单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相关责任主体在惩戒期内通过履行义务、主动整改完成、弥补损失等消除不良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经市科技局审定,可减少惩戒期限或将其移出失信名单。	1.信用修复申请书; 2.守信承诺书; 3.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反科研诚信行为的相关材料; 4.揭阳市科学技术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粤科规范字[2020]2号)	科学技术局

备注: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咨询电话 0663-8768139(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00~5:30);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电话:0663-8768818(工作日:上午 08:30~12:00,下午 02:00~5:30)。



“信用揭阳”  
公众号二维码



“信用揭阳”  
网站首页二维码